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激光”）

注册地址：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加宝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：激光雕刻技术、三维立体技术、防伪材料的研发、制作、销售。

2、关联关系情况

林加宝先生是泰兴激光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，他亦是顺灏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

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补充后：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激光”）

注册地址：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加宝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：激光雕刻技术、三维立体技术、防伪材料的研发、制作、销售。

2、财务基本情况

泰兴激光2017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为22,772万元，净资产为6,328万元。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414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555万元。

3、关联关系情况

林加宝先生是泰兴激光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，他亦是顺灏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对于本次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